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都控股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。

-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：共计 11,160 万元，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.39 亿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.88%，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.58 亿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.53%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-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：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 28.75 亿元，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31.35 亿元，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。除上述反担保外，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8.67 亿元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，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或“招商银行”）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，融资金额 11,160 万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都集团”或“出质人”）与债权人签订了《质押合同》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1,160 万元。

2020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

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《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，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，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6 亿，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。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。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。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（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-051、临 2020-053 及临 2020-061 号公告）。

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（即2020年5月26日）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17.15亿元（不含本次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俞建午

注册资本：3,6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97614164X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服务：资产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、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；批发、零售：建材，金属材料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、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9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267.01	407.49

总负债	230.47	361.64
	2018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9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7.61	43.35
净利润	2.20	2.90

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.01%，系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存单质押担保

2、担保情况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主债权本金金额（万元）	质押合同签订日	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
1	宋都集团	宋都控股	招商银行	11,160	2021/3/5	2021/3/5-2024/3/5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，双方合作情况良好，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：

经核查，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，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预计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，双方合作情况良好，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。该项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，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，另外，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.39 亿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.88%，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.58 亿元（不含本次）（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1.65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.93 亿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.53%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6 日